

以全面践行社会公平正义 推动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

■ 张跃进

摘要 全面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核，也是依法治国的价值追求。应以全面践行公安环节上的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公安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和警务现代化建设。重点要从全面实现权利、机会、规则和救济公平诸要素，辩证认知社会公平正义的内涵、基本要素和价值取向；要从更新执法管理理念、更加严格的执法管理规则、科学高效的执法管理策略、“科技+机制”破解难题的执法管理方式和统筹考量执法管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科学践行社会公平正义；要更加重视广大警务人员的素质能力，从建立民警职业素质能力评估标准、系统的职业培训体系和运用战略管理方法，全面增强警务人员的职业素质能力，以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优质的人力资源支撑给力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推动公安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和警务现代化建设。

关键词 公平正义 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 执法管理 职业素质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增进人民福祉，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核心要求。公安机关不仅是国家重要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量，而且是政府执法管理重要方面军，更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公安工作必须全面围绕促进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来展开，自觉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作为价值追求。从

广义上讲，公安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安工作是公安事业的具体体现。如果说，推进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和警务现代化是需求侧，那么全面践行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生动实践就是供给侧，全方位地实现公安执法环节上公平正义，必将有力推动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和警务现代化。但现实中，如何理解和把握公平正义的内涵和要求，不仅是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需要进一步思考的问题，也亟待专家学者进一步从理论上进行深入研究探讨。

作者：江苏省苏州市警察协会会长、中国警察协会学术委员会专家委员

一、辩证认知社会公平正义

以全面践行社会公平正义来推动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和警务现代化建设，首先应辩证理性地认知社会公平正义，真正理解、领悟和把握公平正义的主要内涵、基本要素与价值取向。

（一）合法合理、程序正当又及时高效“三位一体”才能真正体现公平正义

合理合法和程序正当即规则公平，这是对执法者践行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公安机关大力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对法律要求和实体程序把握比较严格，也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可。但在此之上，公安执法也要追求及时高效，即在合理合法和程序正当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效率，否则效率低下甚至没有效率的执法办案（事），无法令人感知公平正义，迟来的正义不仅大打折扣而且没有意义。正如英国哲学家培根所说，正义迟到将成为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正义一旦迟到，它的价值将会被大打折扣。既然叫正义，就应该准时到达。迟到了，正义只能叫真相。人民警察本身就是公平正义的化身。公安工作量面广、任务繁重，在及时高效上受到很大的影响。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应该追求的公平正义的即时性，通过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同时探索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集约高效运行，最大可能地提高办案（事）能效，让正义不再迟到，才能让当事人真切感受到公平与正义。

（二）权利、机会、规则和救济公平都属社会公平正义主要内涵

公平正义，不仅体现在执法办案（事）

的规则上，即依法走程序和重事实证据，而且也应该考虑被执法者的正当权利、公平机会和公平救助等诸多方面，如果只考虑前者，看似做到了执法办案的基本要求，但其执法行为很可能出现对被执法者合法权利、机会公平等方面有悖公平正义的问题。诸如，在集中扫黑除恶中，有些地方警方在彻查涉黑涉恶线索时，对一些合法合规的企业和企业主被竞争方恶意匿名举报的线索，不加研判和甄别，兴师动众组织调查和侦查，实际形成了对某些企业和个人被打压，不仅导致了合法权利包括名声受损，而且影响了正常经营等公平机会；一些地方习惯于运用“大清查”“大排查”等传统的治安管理方式来维护治安稳定，看似工作积极主动，但由于事先没有认真调研，对哪些区域、场所有问题、什么问题、多少问题心中无数，动辄出动大量警力资源，结果往往只是捞了一批一般违法的“小鱼小虾”，对一方平安没有太大意义，不仅消耗了大量的警务资源，而且干扰了人们正常的生活、经营，使合法的消费或经营权利受损，警队同仁基本休息休假权利也受影响。

（三）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执法管理活动都关联公平正义

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而言，社会公平正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刑事司法和行政处罚的受理到结案的直接办案过程的程序与实体的公平正义，这是作为国家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力量的最基本的公平正义，也是狭义上的公平正义；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依法履职过程中，从执法理念、执法流程、执法机制、依法普法和执法效果诸多方面体现出的公平正义，展现出的执法公信力，这是广义上的公平正义。广义上的公平正义，不仅是面广量大要求高，而且更为社会各界

和人民群众感知。

（四）公平正义关键是人民群众的感知和认同

卢梭说过，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人民群众是公平正义的评判主体，是“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而不是让执法者自己感受到，这是人民至上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题中之意。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认知是朴素的，是基于情理、法理与普遍日常行为准则基础上的判断。如果不能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办案办事，不能耐心听取群众意见，没有实实在在解决当事人反映的问题，没有释疑解惑解开心结，当事人就很难感受到公平正义。如果只是停留在机械执法、就案办案上，而不去考虑如何有效加强防范以此减少发案，让人民群众少受惊吓和损失，不仅执法办案成本居高不下，而且人民群众感受不到公平正义，其认可度满意度不可能高。

（五）网络舆情日益影响公平正义

网络是“双刃剑”，既是传递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渠道，也是可能影响干扰社会公平正义的载体。公安执法应当接受网络媒体的监督，这种阳光执法有利于推进执法规范化。但有些网络舆情虽然体现一定的民意，却也容易被人利用。在处理网络舆情事件中，把准确把握尺度，也体现了公平正义的要求。很多网络暴力本身就非公平正义的体现，以此主导或者为了息事宁人而作出的追责处理等决定，不仅不能体现公平正义，而且容易伤及无辜。某地扫黑除恶期间，因为一位参加工作不久的人员对工作规律认识不清，到属地幼儿园排查涉黑涉恶，被

人在网上贴出并引发炒作，当地纪委“被迫”介入查处，结果其本人被开除公职，其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也受牵连分别被免职降职，容易让当事人产生显失公平的感觉。公平正义的尺度，事关每个人，正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执法者也需要得到公平公正地对待，执法队伍才有活力和凝聚力。

辩证认知上述意义的社会公平正义，目的在于从新时代社会公平正义的主要内涵、基本要素与价值取向来理解和领悟，跳出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简单、狭隘思维和行为习惯，真正从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立场上理性认知和积极实践，尤其要以此倒逼警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倒逼警队同仁积极有效作为，推动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二、科学践行社会公平正义

全面践行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在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尤其是执法管理中，更新理念，创新思路，科学组织，优化机制，探索实践。

（一）执法管理理念上，更加聚焦民意导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法机关和广大干警要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使群众由衷感到权益受到了公平对待、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坚守职业良知、执法为民，做到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群众急需急盼的事零懈怠。”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指示，非常明确的告诉我们，践行社会公平正义必须民意导向，必须以人民群众的意愿作为一切工作的指挥棒。我们应该以人民群众的实际感受，包括平安的感受、基本人权的感受、公平公正的感受，兼顾

被害者与加害者的合法权益（包括看守所、拘留所人犯的权益保护）来组织开展各项工作，不以抓人多少论英雄，不以显示公权力的威势和图执法管理便利来行事。诸如，处理好打与防谁为主的价值追求，应更加注重预防为先，尽可能把各类违法犯罪、社会矛盾和治安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和初起阶段，最大限度地减少因为违法犯罪、社会矛盾和治安问题的发生可能给人民群众带来不安全感 and 权益受损；处理好依法履职与被执法者权益保护的关系，应在依法履职的过程中，兼顾相关涉事人包括有关企业的合法权益，尽可能减少为了执法管理方便而人为导致企业财物长时间被扣押、企业被关停开不了工等有损企业、个人合法权益的问题。

（二）执法管理规则上，更加注重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聚焦违法犯罪必须受到法律制裁，被侵害者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在执法办案中，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得当，坚决杜绝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突出执法问题；执法过程符合程序规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办事，使每起案件办理过程成为合法有序、有力揭露证实违法犯罪的过程；建立基于科技手段的执法全流程记录机制，确保执法程序公正，保障警察依法履职，保护人民群众包括嫌疑人合法权益；建立健全 110 接处警反馈、信访督查机制，每一个报警，处警完毕之后，由公安指挥中心与报警人取得联系，听取反映征询意见，对其中不满意的由处警单位领导出面沟通，该消除误解的消除误解，该纠正改进的纠正改进，该赔礼道歉的赔礼道歉。与此同时，对于已经形成的涉警信访投诉，应改变层层下交办理的传统做法，采取由接访所在公安机关的专业部门直接办理，即涉及执

法问题的由法制部门，涉黑涉恶等刑事犯罪问题由刑侦部门，治安方面问题的由治安部门，经济犯罪方面问题的由经侦部门，民警违纪问题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按照专业职能进行查处，并将查办情况和结果与信访投诉人反馈、征询意见。一些地方警方的实践证明，通过 110 接处警反馈和探索实践新的信访投诉办理机制，不仅倒逼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信访投诉件大幅减少，而且人民群众的认可度满意度明显提高。

（三）执法管理策略上，更加注重以科学高效

全面践行公安执法管理的公平正义，必须探索实践行之有效的的方法路径和策略。一是以科学合理绩效考核导向。社会公平正义关键是要老百姓感受到，只有以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来主导执法管理，才能真正让老百姓增强公平正义感。这就要求，警队的绩效考核要充分体现这一价值取向，并应体现在确立考核指标、方法和结果运用等诸多方面，以老百姓需要的实实在在的工作绩效作为评判标准，而不能以“数字论英雄”尤其是主要以打击处理数字来评判绩效确定奖惩。二是以刑事和解及刑事救助倒逼。刑事司法的社会公平正义，不是要多办案多抓人，而是办好每一个案件，让违法者受到惩戒、让受害人得到物质精神的补偿作为刑事司法中公平正义的重要考量。苏州市警方在政法委和检法机关的支持下，曾探索实践刑事和解制度，即对侦查办案中一些虽然涉嫌犯罪但情节较轻“可抓可不抓”的案件，在查明案件事实的情况下，依法组织刑事和解，警示加害人，让加害人做出相应赔偿，对有些因经济拮据一时无力赔偿的，由“刑事和解救助协会”垫资，加害人以打工方式折抵。先后刑事和解一万多起轻微刑事

案件。这样做的好处，倒逼了警察改变急功近利“追求多抓人”的执法观念，维护了案件当事人包括加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关系的修复和社会和谐。三是以公调对接助力接处警。面广量大的接处警，往往是老百姓感受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渠道，而接处警中大量的是民间纠纷。为了有效解决警务繁重、人手不足而可能导致对一些纠纷警情处理不及时、不到位问题，一些城市警方引进公调对接接处警机制，由经过司法行政机关专业培训过的调解人员，随同接处警人员接处纠纷警情，从调解处理的速度和质量上解决接处警中纠纷问题，不仅有效解决了大量社会矛盾，而且让纠纷当事人感受公平正义。四是以“谁执法谁普法”减少犯罪和治安问题以及由此带来的人民群众对公信力负面影响。执法关口前移，通过超前法治教育引导，不仅能有效减少涉及执法的问题，而且有助于提升执法公信力。比如，警方承担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如果对事件当事人特别是挑头人和主要骨干，依法进行劝导，让其认识到“解决问题用法”不能非法聚集扰乱秩序，他们“知难而退”，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效果，那么不仅有效预防了影响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发生，而且包括当事人在内的老百姓也不会对警察产生不满。因此，要把“谁执法、谁普法”作为有效践行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策略。

（四）执法管理方式上，更加注重“科技+机制”，破解容易影响老百姓公平正义感难题

当前，警方在执法管理中至少有三大难题困扰，也是容易影响人民群众公平正义感的突出问题，主要是精准有效又常态长效扫黑除恶问题、涉众型非法集资问题和电

信网络诈骗问题。对这三类突出问题，各地警方都花了大本钱、下了大力气，但并没有有效解决，由此导致老百姓对警方不满意，影响公平正义感。苏州等地警方以“科技+机制”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新机制，比较好的破解了难题。诸如，通过建立扫黑除恶智能模型及其匹配建立相应的运行机制，精准发现和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既常态长效防止此类违法犯罪蔓延发展以及给老百姓不安全感，又避免“伤及无辜”的问题；通过建立涉众型经济犯罪智能模型及其相应的工作机制，及时预防发现和打击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大幅减少此类犯罪可能给老百姓的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通过建立预防、阻止电信网络诈骗的智能模型和价值，有效预防和减少老百姓上当受骗及其重大财产损失等等。实践证明，运用智能化手段加机制来预防犯罪，也是最大限度地减少犯罪及其给老百姓利益受损，最大限度增强社会公平正义感的良策。

（五）执法管理效果上，更加追求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公安机关践行公平正义，应该综合考量权利、机会、规则“三个方面”公平正义，并以此主导执法管理工作，千万不能仅仅限于认知和践行规则的公平正义，只追求法律效果，单纯的执法办案与依法管理。诸如，除非必要的情形，应少搞和不搞大规模清查公共娱乐场所治安行动，而应施以更加精准的专业行动，避免扰民甚至“伤及无辜”；依法合情合理查处违法企业和企业主，坚决纠正和避免“一抓了事”、“一关了事”、“一封了事”和“一扣了事”甚至长时间扣押企业资产等简单执法管理习惯，这样既比较好地兼顾权利、机会和规则公平三者关系，又为构建良好营商环境作出更大贡献。

三、良好职业素质能力助力社会公平正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要把专门队伍建设好。”公安机关全面践行公平正义并以此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警务现代化，关键也在于不断提升广大警务人员的素质能力。

各地警方在加强队伍建设和提升警务人员执法管理素质能力上，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于全面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和推进公安机关高质量发展、警务现代化建设要求，还存在不小的距离。诸如，有的同志政治站位不够高，以人民至上的办案理念树得还不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问题还比较普遍和突出；一些案件质量不高、定性处理不公等问题仍然存在，有的还比较突出；办案效率不高，久侦不破、久处不了、久执不结的问题还没有解决；便民服务还不到位，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服务还没做到位；群众观点和群众立场树得不牢，工作态度和作风还有这样那样的问题，对待群众不热心、不耐心，不能换位思考、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没有把人民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没有做到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群众急需急盼的事零懈怠；还有的执法犯法，吃拿卡要等等。所有这些，都将影响公安机关全面践行社会公平正义乃至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进程。

为了全面提升警务人员素质能力，必须

从建立警察职业素质评估标准和职业培训体系两个方面下功夫，并且运用战略管理方法系统组织推进。首先，要建立科学界定警察职业素质能力标准。通过深入走访、座谈交流和问卷调查分析，全面了解掌握警察职业素质能力的现状，研究确定警察职业素质与能力评估标准，以及警察对做好本职工作的基本诉求，即“缺什么”、“需要什么”，为提升素质能力提供依据。其次，要积极探索建立警察职业培训体系。根据素质能力评估标准尤其是全面践行社会公平正义和高质量发展对人民警察职业要求，研究制定培训大纲、课程模块、基本教材，建立教师教官聘任及其培训机制，以及探索教学培训的方式方法，逐步形成新时代警察职业素质能力培训新体系。再次，要运用战略管理办法系统推进全面提升警察职业素质能力。围绕全面提升警察职业素质能力，制定职业培训的目标、重点、策略和措施，系统分层次地组织轮训，全面提升广大警察同仁的政治素质、思维素质、管理素质和应知应会能力，包括执法管理能力、群众工作能力，从而为全面践行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优质人力资源。

参考文献：

- [1]张慧.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N]. 光明日报. 2019. 8. 23
- [2]邢瑞华. 中国式现代化与公平正义. 学习强国
- [3]林进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理论特质 [N]. 光明日报. 2019. 10. 25
- [4]李国安、张锐坤. 公正司法让公平正义可感可知 [N]. 光明日报. 2023. 2. 24
- [5]如何理解公平正义. 百度文库

责任编辑 李 坤